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27號

上訴人 劉文川

被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
34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
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0月8日送達上訴人收
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
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
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